

《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授权公司董事局对《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》与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相同的条款作相应修订，现将对《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》的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说明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二章 董事局职权</p> <p>第五条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选举或罢免公司董事局主席、董事局副局长；</p> <p>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局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总裁</p>	<p>第五条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<u>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</u>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<u>（八）对公司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</u></p> <p><u>（九）</u>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<u>（十）</u>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<u>（十一）</u>选举或罢免公司董事</p>

	<p>在提名上述高管人员前须征得董事局主席的意见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三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五）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；</p> <p>（十六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七）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八）拟定董事报酬方案；</p> <p>（十九）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；</p> <p>（二十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局主席、董事局副局长；</p> <p>（十二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局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总裁在提名上述高管人员前须征得董事局主席的意见；</p> <p>（十三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四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五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六）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七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八）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九）拟定董事报酬方案；</p> <p>（二十）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；</p> <p>（二十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2	<p>第八条 董事局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</p>	<p>第八条 董事局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%</p>

<p>30%以内或 12 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%以内的对外投资项目；</p> <p>（二）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%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事项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%的关联交易事项；</p> <p>（四）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%以下的融资事项；</p> <p>（五）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；</p> <p>（六）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%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；</p> <p>（七）决定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限额以下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。</p> <p>注：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一条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（1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2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</p>	<p>以内或 12 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%以内的对外投资项目；</p> <p>（二）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%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事项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%的关联交易事项；</p> <p>（四）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%以下的融资事项；</p> <p>（五）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；</p> <p>（六）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%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；</p> <p>（七）决定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限额以下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。</p> <p>注：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一条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（1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2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</p>
---	---

	<p>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(3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4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12 个月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%的担保；</p> <p>(5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 <p>董事局通过上述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并作出董事局决议。</p> <p>超过董事局上述权限范围外的重大投资、资产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资产重组等事项，除须经董事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外，需委托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和人士出具专业意见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</p>	<p>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(3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4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12 个月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%的担保；</p> <p>(5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 <p><u>(八)上述第(一)项至第(四)项决策权限所涉及的交易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“第九章 应披露的交易”中所规定的应披露交易标准的，或“第十章 关联交易”中规定的应披露关联交易标准的，由董事局审批；未达到上述应披露标准的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由公司管理层会议审批，或根据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</u></p> <p>董事局通过上述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并作出董事局决议。</p> <p>超过董事局上述权限范围外的重大投资、资产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资产重组等事项，除须经董事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外，需委托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和人士出具专业意见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</p>
<p>第四节 董事局会议</p>		

3	第三十二条 董事局根据司实际情况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。	第三十二条 <u>公司董事局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。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u>
---	---	---

本次修订除对上述规则条款进行修改外，《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